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進發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08年度執聲付字第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進發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法授矯字第108018583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7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劉　敏　芳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蕭　怡　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